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王先生在均勝集團旗下創立了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最初專注於傳統汽車零部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以及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排名第四十一名，市場份額為0.5%。

於2011年，我們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5%。有關王先生和均勝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我們創立了汽車零部件業務，而我們主要從事高端汽車功能部件的供應。
2006年	我們開始向若干領先的全球整車廠供應產品。
2008年	我們成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整車廠的核心供應商之一。
2010年	我們與全球領先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普瑞在寧波成立合營公司，進軍汽車電子業務。
2011年	我們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
2012年	我們收購普瑞，為全球業務擴展奠定基礎。
2016年	我們收購全球領先汽車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我們通過收購TechniSat Automotive和創立寧波均聯智行，開展智能網聯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收購高田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並通過合併Key Safety Systems和高田的業務創立均勝安全系統。
2020年	我們對寧波均聯智行進行重組，使其成為汽車智能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繼續致力創新，成立智能汽車科技研究院和先進新能源研究院。
2024年	我們收購香山，鞏固我們在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和智能座艙領域的戰略地位。
2025年	我們推出「汽車+機器人一級供應商」雙重策略拓展機器人產業鏈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網絡進行。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2007年7月23日	汽車安全業務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汽車安全業務
臨港均勝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汽車安全業務
均勝群英	中國	2001年11月28日	其他汽車零部件業務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2010年12月27日	汽車電子業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2016年9月7日	汽車智能業務
JSS LLC	美國	2017年12月18日	汽車安全業務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美國	1997年9月18日	汽車安全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Preh, Inc.	美國	2005年9月19日	汽車電子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日本	2018年1月23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997年4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013年10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汽車安全業務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汽車安全業務
普瑞	德國	2003年4月30日	汽車電子業務
JOYNEXT GmbH	德國	1990年7月9日	汽車智能業務
JOYNEXT Sp. z o.o.	波蘭	2016年3月15日	汽車智能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羅馬尼亞	2018年5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Preh Portugal, Lda.	葡萄牙	1970年1月	汽車電子業務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7年11月10日	汽車安全業務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1973年12月17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巴西	1959年5月	汽車安全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1) 我們早期的歷史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4年，我們展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此在均勝集團旗下運營。

於2010年8月，本公司前身遼源得亨與均勝集團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遼源得亨自1993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遼源得亨重組的一部分，在2010年11月前，遼源得亨將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1.83%轉讓予均勝集團。因此，遼源得亨由均勝集團和其他少數A股股東分別擁有約21.83%和78.17%權益。

於2011年4月，遼源得亨與包括均勝集團在內的各方訂立協議以股份發行方式收購資產，據此，遼源得亨同意向均勝集團和其他售股股東收購我們當時業務運營實體的控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87.20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被收購權益的評估估值後釐定。對價由遼源得亨按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的價格發行206,324,766股A股的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1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因此，我們業務的運營實體獲整合至本公司，且業務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92,048,475元，分為392,048,475股A股，其中由均勝集團和其他A股股東分別持有約54.39%和45.61%。

(2) 為收購普瑞而發行A股

於2012年3月至5月，本公司就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權益和普瑞（全球領先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的5.1%權益與均勝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在收購前，普瑞為Preh Holding GmbH（一家由均勝集團擁有約74.9%權益的公司）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均勝集團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權益和普瑞的5.1%權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460.47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已收購權益的評估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由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7.81元的價格向均勝集團發行187,000,000股A股的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12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我們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79,048,475元，分為579,048,475股A股，而本公司由均勝集團和其他A股股東分別擁有約69.12%和30.88%權益。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3) 向投資者配售A股

其後，我們完成以下為籌集資金而向投資者進行的A股配售：

日期	認購人 ⁽¹⁾	認購的 A股數目	發行價 (每股A股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2013年4月12日	六名投資者 ⁽²⁾	57,096,342	8.53	487.03
2015年9月7日	六名投資者 ⁽³⁾	53,224,983	21.20	1,128.37
2017年1月4日	九名投資者 ⁽⁴⁾	259,919,200	32.01	8,320.01
2020年11月6日	九名投資者 ⁽⁵⁾	130,821,559	19.11	2,500.00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包括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守國、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和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即基金經理、個人投資者、投資基金和證券公司。
- (3) 包括重慶高新創投兩江品牌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行業投資者、資產經理和基金經理。
- (4) 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風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資產經理。
- (5) 包括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晨鐘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鄒瀚樞(即資產經理、基金經理、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公司和個人投資者)。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4) 回購A股和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本公司回購71,958,239股A股，其中62,958,239股A股於2019年12月獲註銷，而9,000,000股A股則轉入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通過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350,932,304股A股，作為股利分派。

(5) 向均勝集團配售A股

於2023年7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8.99元的價格向均勝集團配售40,616,919股A股，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和本公司就2022年分派的股利後釐定。總對價為人民幣365.15百萬元，用於收購寧波均聯智行的少數權益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701,543元，分為1,408,701,543股A股。

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均勝集團 ⁽¹⁾⁽²⁾	520,669,101	37.31
王先生 ⁽¹⁾	35,436,959	2.54
其他A股股東 ⁽³⁾	839,564,503 ⁽⁴⁾	60.15
總計	1,395,670,563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控制和擁有57.50%權益。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由於在2023年7月向均勝集團配售A股，故均勝集團持有的40,616,919股A股須受限於截至2026年7月13日止的禁售期。
- (3)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A股股東包括超過120,000名股東，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4)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664,015股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和出售

收購香山

鑒於香山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為加強我們的業務協同效應（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領域）並優化資產結構，我們自2023年7月開始進行一系列收購，以收購香山的權益。於2023年7月，本公司與香山的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人民幣31.00元的價格收購香山的10,6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香山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成交價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香山約8.03%權益。我們進一步在市場上收購香山的股份，自此我們於該公司的權益增加，並自2024年9月起成為香山的單一最大股東。於2023年7月直至2024年12月期間，我們從二級市場收購香山21,437,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3%。緊接我們香山併表前，我們持有香山的32,037,000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26%。

於2024年12月，有見於香山基於其近期發展和業務升級的長遠前景，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併表，目標為優化對香山的企業管治、加強與本集團的業務協同效益和更有效地促進實現其發展策略。在此之前，趙玉昆先生為香山的控股股東，且截至2024年11月20日連同其當時行動一致的各方陳博先生和王咸車先生持有香山約28.28%權益。考慮到趙玉昆先生不再於香山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職責，於2024年11月28日，趙玉昆先生、陳博先生和王咸車先生終止其一致行動協議。為支持我們對香山的控制，趙玉昆先生和陳博先生各自進一步承諾不會尋求控制香山，並將於香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由我們提名的董事的決議案。同日，本公司發起香山董事會重組，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由本公司提名。有關提名於2024年12月18日獲香山股東批准，正式確認了我們控制香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地位。

於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我們進一步從二級市場收購7,584,600股香山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4%，總對價為人民幣261,192,562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我們持有39,621,600股香山的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上述收購依法於中國妥為完成並結清上述收購和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於2025年4月28日，香山公佈其配售計劃，於2025年10月前以每股人民幣24.69元的價格向本公司配售最多32,879,402股股份（「**配售計劃**」），並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認購配售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配售計劃已於2025年5月16日獲香山股東批准，惟仍有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配售計劃完成後，預期我們將持有72,501,002股香山的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5%。

概無有關收購香山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香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汽車零部件，包括智能座艙產品和新能源充電產品以及衡器等其他產品。根據香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告，香山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816.8百萬元、人民幣5,788.1百萬元和人民幣5,902.1百萬元。根據香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刊發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香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1,442.6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錄得總資產人民幣8,407.0百萬元。

香山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由均勝群英（香山於2020年向我們收購的附屬公司）運營。於2020年，本公司將於均勝群英51%的權益轉讓予香山，對價為人民幣20.4億元，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對均勝群英全部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均勝群英成為香山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本公司與香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將均勝群英的12%權益轉讓予香山，對價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對均勝群英全部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繼續為均勝群英的少數股東。在相關時間，我們相信，向香山出售均勝群英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對均勝群英的投資，並將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和發展戰略，同時亦為均勝群英提供具備更多資源作支持的集中平台，以助其迅速發展。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我們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而9,000,000股A股已轉讓至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的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與自由流通量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於我們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持有，其高於[編纂]之時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規定百分比。因此，於[編纂]之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維持充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不包括庫存股）將由公眾持有。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計算，本公司於[編纂]之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和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存疑。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動全球化戰略、更好地融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吸納更多海外投資者的能力和優化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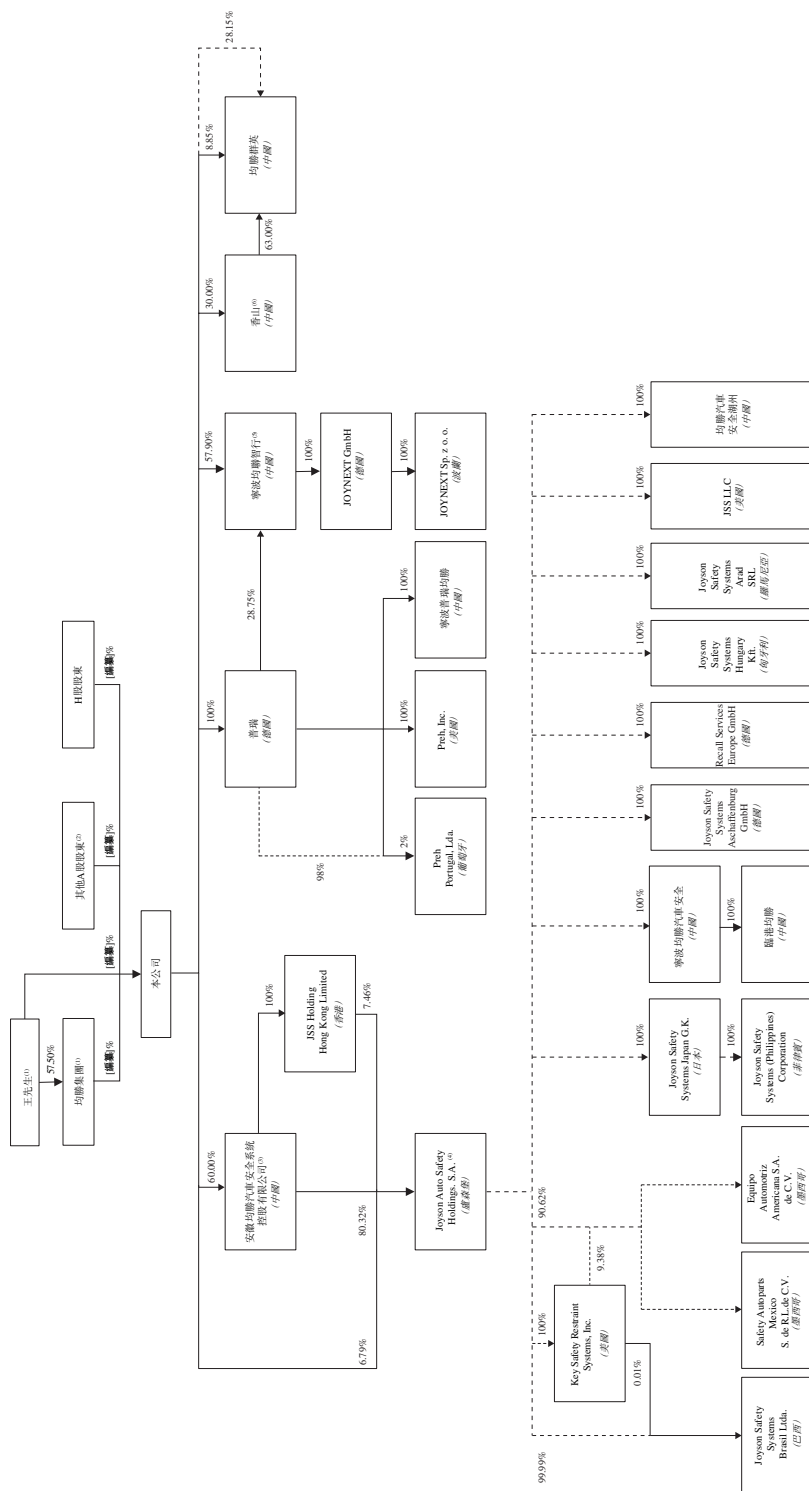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王先生和王先生的母親杜元春女士分別擁有57.50%和42.50%的權益。王先生和均勝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我們的業務外，均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智能製造和其他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先生和杜元春女士就各自於均勝集團的權益而言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杜元春女士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和運營，亦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因此，杜元春女士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120,000名其他A股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由六名戰略投資者擁有，即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通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市甬寧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各自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或機構投資者，持有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我們所深知，這些投資者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間接持有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的餘下權益由PAGAC Tea Holdings I Ltd.（由亞太地區領先的全面多元化另類投資公司PAG最終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管理資產超過550億美元）擁有。據我們所深知，PAGAC Tea Holdings I Ltd.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均聯智行的餘下權益由四名戰略投資者擁有，即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深圳保騰電力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部戰略投資者均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寧波均聯智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我們所深知，這些投資者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有關香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大收購和出售 — 收購香山」。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及[編纂]未被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1)至(6)見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圖的相關說明。